

朝花夕拾示众读后感(精选6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朝花夕拾示众读后感篇一

最近，我看了一本散文书——《朝花夕拾》。这是一本回忆童年生活的散文，就更加充满了个体生命的童年时代与人类文化发展的童年时代所特有的天真之气。书中有批判，有嘲笑，可以视为鲁迅的杂文笔法向散文的渗透，不仅使其中的韵味更加丰厚，而且显示了鲁迅现实关怀的一面，这也是真正的鲁迅。这本书确实非常好看。

《朝花夕拾》与一般的自传或回忆录的写法不同，它不是个人生活的编年史，而只是从生活回忆中选取一些有意义的片断，写出一组既各自独立又具有连续性的系列散文。鲁迅的生活阅历相当丰富，即使在本书中所反映的青少年时代，可写之事也很多，但他只从中选取了十个题目，这与他一贯主张的“选材要严，开掘要深”的严谨的写作态度有关。这十篇散文，每篇都有很深的思想意义和很高的艺术水平，在众多散文中，可以称得上是上乘之作了。

这本散文中，我觉得最好的一篇是《阿长与〈山海经〉》，这一篇散文里，鲁迅曾怀着真挚的感情为长妈妈呼唤：“仁厚黑暗的地母呵，愿在你怀里永安他的魂灵！”这种刻骨铭心的人间挚爱，显露了鲁迅心灵世界最为柔和的一面。还有那《二十四孝图》中的“卧冰求鲤”、“老莱娱亲”，被鲁迅斥责了一顿，好有趣！

《朝花夕拾》以清新、平易、深情、舒缓的笔调记述了鲁迅

童年、少年、青年时代的生活片断，展现了家乡的风土人情，抒发了对亲朋师友的挚诚怀念，寄予了对现实的思考。希望大家多多去看《朝花夕拾》。

初读《朝花夕拾》不觉得这像一本名著，反而觉得像是一个朋友在与你闲聊家常，原来这才是这本书的独特之处。

我正在读无常这一篇章时，也正好是全书的一半，这无常与之前五猖会上的塘报、高照、高跷、抬阁、马头等，一定是鲁迅爱看的，不然怎么会写得这样细呢！从此看来鲁迅小时一定也很贪玩，不过这里主要还是反映了鲁迅思想中恋乡的一面。

再往前看《二十四孝图》还真让人摸不着头脑，只是觉得这篇文章一定还有深层含意，看来我还得慢慢的渗透一下，才能得出结论。

说起《狗、猫、鼠》和《阿长与〈山海经〉》可是我在这半本书最感兴趣的文章了。

一开始，看这本书的第一篇文章就像是在听故事一样。文中的鲁迅可是把他仇猫的原因一五一十的说了一遍，说实在的我也挺讨厌猫的，也是因为它吃了不该吃的东西；我最爱的红烧鱼。不过，如果当时的我把这件事记录了下来的话，就能和鲁迅先生媲美一下了，题目就叫做《我猫老鼠》。虽然我平时不太喜欢老鼠，但看了这篇文章，突然觉得其实有只隐鼠也不错啊！可当我看到阿长踩死隐鼠的那一段时，感觉真有点气愤，同时也为鲁迅失去隐鼠而感到惋惜。更感觉阿长真坏，不仅踩死了可爱的隐鼠，还把罪祸强加在了猫的身上，使鲁迅错怪了猫。

从看了《阿长与山海经》开始，如今我已不记恨她了。在《阿长与山海经》中的她，虽然多嘴，礼节多，但是她爽直、淳朴、又能帮鲁迅买《山海经》，人品也是不错的。

《朝花夕拾》的内容简短但不缺乏经典，看来我想读透这前半本书，还得好好体会、体会！

朝花夕拾示众读后感篇二

最近看了《朝花夕拾》这本书，对鲁迅又多了一些认识。以前只要提到他的名字，就很让我头疼，更别提他写的文章了。总怕自己才疏学浅，是不能领略鲁迅的思想于万一的。读了这本书后，才改变了我这种固有的印象。

透过鲁迅的文字，我仿佛看到童年的鲁迅在百草园里玩耍，和人们一起去看迎神会……伟人小时候也并不表现的有多么突出啊。在这本书中，短短十篇散文，区区几万字，就能够把读者带入另一个意境，可见其笔法之高。但全文读来朴实的很，几乎没有什么修辞的使用。回味起来又感到如品一杯香茗，微苦微甜，文意隽永。鲁迅的字字句句，都有力透纸背之力，掷地有声。这也许就是他文章的一绝吧。

对鲁迅这个人，我不能妄加评论。众人对他的评价很高，有人认为他是民族英雄，有人说他是斗士。在文学史上，鲁迅的出现在广义上分开了新旧文学。虽听了很多他的生平事迹介绍，人们对他的评价，但我不是那个时代的人，很难体味鲁迅先生的思想所在。

《狗猫鼠》是全书开篇的第一篇，虽然名为狗、猫、鼠，但我看到的大部分是论猫与鼠之间的关系。鲁迅又讲了他为何而仇猫，原来是猫吃了他的“隐鼠”。看到一半时，我感到这篇文章带有很强的象征意义。当然不只是论真实意义上的狗、猫、鼠那么简单，这三者都代表着社会中的不同群体，猫欺压鼠，本来猫吃老鼠是天经地义的事，可鲁迅却偏偏爱鼠恨猫。鼠相对于猫而言是弱小的，鲁迅爱护它们，这也许是鲁迅对劳苦民众爱的一种变相双关写法吧。

《二十四孝图》这篇文章是鲁迅对封建礼教制度的痛击和批判。文中对于古时的孝道进行了质疑，尤其是“老莱娱乐”和“郭写埋儿”两条，实在是不合情理。对于孝道那些文化，现在早已所剩无几，今天看后并不感到什么，反而还有几分惊讶。但那个年代的人，鲁迅的文字无疑都会对他们的思想造成极大的冲击。那个年代，这些新思想是在对千百年来封建礼教发出挑战。想到此，我又不得不对鲁迅这个斗士的胆识和见识由衷的赞叹。如今，那些腐朽的东西已在鲁迅这代人的努力下倒下了，今天的形势是中国传统的孝道濒临失传，这是万万不可的。《孝经》《弟子规》这些经典的读本少有人重视。我认为，中国传统的“孝”的精神是永世不变的，是代代人都应有的。我们摒弃那些陈旧的，但依然要留下“孝”的精华。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这篇文章是这本书中的经典名篇。为何能成为“经典名篇”呢？必定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其写作手法，艺术特色；二是其所传递的思想所在。

这篇文章的第一部分是在说鲁迅童年的快乐时光，在百草园的鲁迅确实很快乐，有满园的植物，什么皂荚树、桑葚、何首乌、木莲藤……又有各种小昆虫，叫天子在屋旁歌唱，沉浸在那些传说与故事中的鲁迅感到很是快乐。但有人硬把童年的鲁迅从梦中拉了出来，送进了“三味书屋”，情况发生了180度转变，鲁迅借此表示对打压儿童天性的教育方式的不满。

《藤野先生》这篇文章也是名篇，知名度不亚于《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也可谓家喻户晓。文章讲述的是作者在日本留学学医，遇到恩师藤野严九郎，藤野先生不愧为一个好老师，在那个年代，能够对来自中国的鲁迅关怀有加，实为难得。在那封信中所写“你该怕吧”一句引起了鲁迅的民族危机感，而后来上课时鲁迅看到录像中的中国人被枪毙，而自己的同胞还在一旁高呼“万岁”，更加深了鲁迅的这种感觉，明白了中国人病的不是身体，而是心灵。从此弃医从文，开

始写为所谓“正人君子”所深恶痛绝的文字。他有一个比喻，说当时的中国人都被关在一个大铁屋子中沉睡着，时间长了就会陆续死去。鲁迅就是要做那个唤醒者，让大家从这个铁屋子中冲出去。中国正是在那几代人的努力下崛起。鲁迅赞扬了他的恩师藤野先生，并深刻认识到思想上的顽疾比身体上的更为可怕。确实如此，当我们想让别人认同一件事，就要在心中去说服他，一个人的思想才是这个人存在的根本，即使肉体被毁灭了，精神仍会留存。

鲁迅在这本书中还写了他的好友——青年知识分子范爱农，但终没有太好的结果。还写了长妈妈，结果也同样如此，以及去看五昌会和一个带有人情味的鬼活无常等。

鲁迅是一个斗士，对一切黑暗腐朽的树木砍出一斧又一斧，不到倒下绝不停手。但不管我们后人对鲁迅先生的评价是如何的，鲁迅都已随着滚滚的历史之河离去了。我们要记住鲁迅，记住这个同黑暗抗争的斗士，这样他就会活在我们心中，永不会死去。

从这本书中，我一是了解了那个时代，二是学习书中的写作手法，三是要继承鲁迅的精神，不达目标永不放弃的精神。

无论怎样鲁迅已经过去，未来是属于我们的！

朝花夕拾示众读后感篇三

童年是完美的，童年是充满欢笑的，童年是最快乐的。《朝花夕拾》这本书就是鲁迅回忆自己的童年的。这本书是鲁迅从记忆里抄出来的，摘取了那些深藏在童年的难忘的生活的片段。

最令我难忘的，是《阿长与山海经》和《藤野先生》这两篇文章。阿长是阿长与山海经的主人公。她是鲁迅幼年时的保姆，是在鲁迅童年生活中影响力最大的人。她睡相很难看，

总在床中间摆成一个“大”字；她平日喜欢“切切察察”；满肚子繁琐的道理，常给鲁迅讲故事。文中处处体现了阿长对鲁迅的爱，和鲁迅对阿长的怀念。

藤野先生是鲁迅在日本仙台医学专门校园的解剖学教师，他正直，热情，诲人不倦，治学严谨，没有民族偏见。他十分关心鲁迅的学习，耐心仔细的纠正鲁迅讲义上的错误，并引导鲁迅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学习。当他得知鲁迅要放弃学医后，很惋惜，并把他的照片送给鲁迅留做纪念。

我们的童年在慢慢的渐行渐远，留下了一个个完美的回忆。细细品味《朝花夕拾》，回忆自己童年的完美。

朝花夕拾示众读后感篇四

东北农村有一种人群，人们都叫他们“拉帮套”，就是一个女人两个丈夫，没有名头的那个就叫“拉帮套”。

一般这样的人都是家里太穷，娶不上媳妇，而有的家的男人养家太艰难，有个人了帮着一起养家也就认了。

68年，我下乡在辽宁的庄河，一天中午我去河里洗衣服，看见一个农妇也在河里洗衣服。这个农妇大约40岁左右（农村的年龄不好说），看起来很利索，当时穿了一件兰思林斜襟衣服，黑裤子，头发整整齐齐，不似一般农村已婚妇女那么邋遢，干干净净 利利索索的。

我不认识她，也就彼此说了几句不疼不痒的话-----她也是我们小队的，她的儿子我认识。

后来知道，她家就是有拉帮套的。人们在讲起这件事时，脸上很是不屑，看来虽说这样的事在当地不少，但还是被人们瞧不起。随着时间的加长，我慢慢知道了另一个版本的“拉帮套”。

事件还原当时20年前。

一直在盐场干临时工的阿祥请假回家，是回来相亲的，当年24岁的他是个帅小伙，家里还不算太穷，而且他一直在外面打工挣工资（在当时可不是每个人有幸打工的），就是挑剔太大，一直没有找到心仪的姑娘。家里很着急，这次又催着他回来相亲，对方的父亲是公社干部，家境殷实，陪嫁丰厚，姑娘长得也很漂亮。那年姑娘22岁，也是挑剔太大，听说是x屯的阿祥就表示愿意。阿祥回家要过一条河，那正是夏季，头两天刚刚下过一场大雨，河水有些急。阿祥还没到河边，远远的看见河边一个身影在洗衣服，那身影穿了一件当时流行的红底白花短衫，墨绿色的裤子挽在膝盖上，露出白晃晃的小腿，她低着头，两条扎着红头绳的辫子随着她搓衣服的动作一下一下的摆动着，似两只黑红的蝴蝶，翩翩起舞。她裸露的胳膊在阳光的照耀下，如白玉般的圆润。就在阿祥踏入河水的时候，一声：“啊呀”，抬头一看，那小媳妇的衣服随河水飘然而去。阿祥想都没想，三步两步过去一把抓住衣服，就在递给那小媳妇的同时，两人四目一对，不禁一愣，一股异样的溪流涌上心头——一见钟情。

看打扮，女方已经结婚，回来才知道是杀猪匠李老二的媳妇。阿祥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滋味，五味俱全。李老二常年有病，但有手艺，家传的杀猪匠，他不干农活，农闲时给人焗猪，腊月就给人杀猪，所以家里还可以，猪下水什么的不断。女方家里很穷，也是看好李老二的手艺，二来李老二没父母，无牵挂，尽管女儿千万的不情愿，还是抗不了媒妁之言，父母之命，嫁了。再后来，阿祥就找机会去见小媳妇，他拒绝了相亲，他的家人用尽了所有的招数——软的，硬的——捆绑，打骂，好言好语——阿祥铁了心，去当了“拉帮套”。

李老二认了。他知道他抗不过媳妇和阿祥，唯一的要求是第一个孩子必须是他的。阿祥答应了（现在回忆起来，那是怎样的感觉啊）。第一个是个女儿，李老二的，第二个是个儿子，阿祥的。李老二说，必须给他生个儿子，不然不许他俩

在一起，第三个是儿子，李老二的。我下乡的时候他们已经过了20多年，在这期间，李老二当了甩手掌柜，什么也不管，有活干活，没活在家喝酒骂人，哪次还当着阿祥的面打媳妇，有一次阿祥实在忍不住，打了李老二，从此李老二老实多了，不打媳妇，但只要媳妇在阿祥那里，他就在这边喊叫，头疼了，喝水了，发烧了——闹妖，这期间，阿祥的家人还在给阿祥相亲，每次都是在小媳妇的哭声中拉到了。阿祥也算尽心尽力，在李老二三间草屋旁又盖了三间草屋，和他们住对面屋，家里的一切都由阿祥操持，李老二说，媳妇是我的，管他怎么样。我下乡的第二年，阿祥的儿子当兵了，期间经常找我们给他儿子回信，写信，记得有一次媳妇（不能叫小媳妇了）让我给儿子回信，说让他说说三舅（阿祥），别总和她打仗。说这话时，她的眼里含着泪水。我还记得好像儿子的来信中还提到了他的三舅（具体的我忘了）。也就是这几次，媳妇陆陆续续的把她和阿祥过程说给了我，说实在的，开始知道这回事时，我很瞧不起他们，现在真的很同情他们，也理解他们，李老二实在不配他媳妇。

日子就这样在酸甜苦辣中一点点的走过，阿祥一辈子“单身”，是一个“小三”，不过是男“小三”，一辈子。98年知青30年，我又去了哪里，看望了他们，此时的李老二早已作古，媳妇也瘫痪了。那天媳妇坐在炕上，腿上盖着小棉被，阿祥站在地上，一会端了一盆水让媳妇洗脸，拿下脸盆又拿起梳子，让媳妇梳头，这年，他们在一起50多年了，阿祥的儿子和他们在一起，孙子老大了。我问阿祥，你喜欢她什么，心甘情愿的一辈子没名分的这样付出，阿祥说“漂亮，心眼好又说，我不在乎，都知道xx是我的儿子，姓什么不重要（那儿子一直跟李老二姓李），我说改过来呗。他说，没必要，谁也改变不了他是我儿子的事实。

哎，怎么说好那？怎么来评价他们那？

朝花夕拾示众读后感篇五

我读了《朝花夕拾》这本书，使我明白了许多的道理。受益匪浅。我非常喜欢这本书，这本书大概内容是这样的。

在《狗。猫。鼠》这篇文章中，鲁迅先生非常非常讨厌猫，因为猫总是吃掉比自己弱小的动物，这就要说起鲁迅先生养的隐鼠了；那次，他回到家，问长妈妈（鲁迅幼时的保姆）：“我的小白鼠呢？”长妈妈说：“被那只猫给吃了。”从此鲁迅就非常讨厌猫，憎恨它吃掉了自己养的小隐鼠。实际上鲁迅是讨厌那些当时欺压老百姓，做坏事的人，也就讽刺了那些令人讨厌的人。

鲁迅又写了平时与长妈妈朝夕相处的日子，又突出了长妈妈的善良，但是她非常迷信，唠叨等。鲁迅非常喜欢长妈妈。《阿长与寻海经》写出了鲁迅对长妈妈的怀念之情。

鲁迅经常看一本书，关于古代二十四孝子故事的书，这本书主要是宣扬二十四孝子的孝道。这篇文章揭露了封建孝道的虚伪和残酷。五猖会时。是鲁迅心中盼望的一个节日，但是那一天他却被父亲强迫读书，这是封建教育对儿童的压制。无常是一个有人情味的鬼，为了一位母亲能够见儿子一面而挨了打。无常给鲁迅悲凉的心添了些安慰。

鲁迅儿时在百草园的乐趣，表达了应该让儿童快乐生活。

父亲被庸医治死，说明了当时草菅人命的实质。

后面写了探求真理的欲望和他对范爱农的同情。

这本书让我明白了做人要正直，心地善良，富有爱心。真本书使我受益匪浅。

朝花夕拾示众读后感篇六

《朝花夕拾》中充满了鲁迅先生对童年生活的怀念和留恋，写出鲁迅童年生活的快乐、美好，儿童纯真、好玩的天性，但这之中也夹杂了对恶势力的强烈讽刺。

身份低下、粗俗、迷信、无知的保姆长妈妈，爱孩子、尽力帮助孩子，给年少的鲁迅买来了《山海经》。

公正、讲人情的阴间裁判无常，因同情别人，放人还阳半刻而挨打。

毫无民族偏见的老师藤野先生细心、严谨地帮鲁迅改血管图、讲义，希望医术能传到中国。

方正、质朴、博学的老先生寿镜吾对学生严而不厉、和蔼却专制，不让孩子问课外的问題。

不仅如此，文章还插入了大量童话、传说和故事，让读者在阅读时增添趣味。

《狗·猫·鼠》中选入狗猫成仇、猫婆婆、猫鬼、老鼠成亲、老鼠数钱的故事，讽刺了“正人君子”之流。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插入“美女蛇”的传说。

《二十四孝图》中细写了“老莱娱亲”“郭巨埋儿”“卧冰求鲤”等故事，批判了封建教育，表现了对妨害白话文者的痛恨与厌恶。

《无常》中无常放人还阳半刻的传说，表现出鲁迅对无常的喜爱、赞扬之情。

这本书，作者把片段写的生动有趣，把人物写的栩栩如生。

让人印象深刻，更表现出作者“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的性格，表现的淋漓尽致。